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### 本分署內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計畫

#### 一、宗旨：

為減少垃圾量，本分署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(免洗筷及免洗湯匙，以下同)的使用，達到職場推動環境教育的目的。

#### 二、辦理方式：

1. 本分署同仁中午用餐時間，如利用外送業者送餐時，由保全人員通知業者，本分署禁用一次性餐具，如有提供時，請業者攜回。
2. 由秘書室製作海報張貼明顯處。
3. 本分署採購環保餐具供同仁使用。
4. 3樓茶水間提供備用環保餐具，供同仁臨使用，用畢請清洗乾淨後放回原處。

三、如發現有人於本分署使用一次性餐具時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再違反者須辦理資源回收(分類)工作1小時。

四、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萬5千元。(單價75元\*人數200人)

五、本計畫奉准後，公佈實行。